

། འཇམ་མཁའ་རིགས་ཆའད་རིགས་ཀྱི་རྒྱུ་ཁལ་ནང་གི་ཚུལ་ཀྱི་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阿州财资〔2022〕15号

阿坝州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的通知

阿坝州国资委：

2022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总收入1,164.25万元,其中:2022年利润收入18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3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84.25万元；总支出1,164.25万元，其中：州国投公司464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34万元、州国投公司按新能源收入10%提取新能源手续费30万元）、阿坝州国资委218.45万元（十四五规划编制费18.45万元、委派独立董事监事费用200万元）、转移性支付481.80万元（新能源县级分成189万元，调入公共预算292.80

万元)。

二、加强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办理。

三、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批复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程序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优化绩效目标实施路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编制预算收入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五、严格支出，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得违规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国有企业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办理工商登记变

更等手续。

六、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2年2月1日前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 附件：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表1-表3）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样表



抄送：州人大财经委，州监察局，州审计局，人行州中心
支库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